

國立臺灣大學系(科)、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3月8日第266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3月16日校人字1000010096號函發布施行
101年1月31日第2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文
101年2月13日校人字第1010008400號函發布施行
101年5月29日第27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文
101年6月11日校人字第1010040597號函發布施行

(法源)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所屬系(科)、所之正常運作及師生權益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訂定「系(科)、所務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諮委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(組成)

第二條 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使系(科)、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，影響該學系(科)、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，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及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，得聘請與該系(科)、所領域相關之本校教師五至九名組成諮委會，以代行該系(科)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或事故消失為止。校長並指定諮委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。

若與學生權益相關之事項，得請系(科)、所級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一人列席說明。

諮委任期一學年或至該學年結束，並得由校長續聘之。

諮委會委員於原單位之教學義務，得由校長視情況予以核減。

(職掌)

第三條 諮委會之任務，係維繫該系(科)、所務之正常運作，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該系(科)、所務會議職掌之相關事項，取代其系(科)、所務會議，就該系(科)所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(科)所務之重要事項(如維持系(科)所務會議所通過設置之重要機制或系(科)、所務行政流程之正常運作等)議決之，但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進行必要之處置。

諮委會因教師紛爭成立者，得就該系(科)、所既存之紛爭，向校長建議處置之方案，並得從事紛爭或事故協調及處理。

(運作方式)

第四條 諮委會成立後應先行參酌該系(科)、所之性質、業務推動之慣例與相關規定以及所涉紛爭，具體擬定應由諮委會審議之事項類別或範圍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並由校長通告各相關單位。除經核定應由諮委會審議之事項外，概由諮委會授權系(科)、所依例行之方式推動。

諮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諮委會主席得視需要，邀請系(科)、所主管、相關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諮委會會議議決事項，應列入紀錄，送交系(科)、所公布施行。該系(科)、所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或其他相關人員對該公布施行之議決事項應遵照辦理。

(主任、所長之選任與續任)

第五條 在諮委會代行系(科)、所務會議職權期間，系(科)主任、所長之選任與續任，原則上依該系(科)、所之選任、續任辦法規定。其中涉及系(科)、所務會議者，由諮委會取代之。選務會議由諮委會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(行政支援)

第六條 諮委會運作所需幕僚業務，由該系(科)、所提供行政支援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校級單位協助，並指派專人負責。

(運作之終止)

第七條 諮委會每學期應向校長提出該系(科)、所務運作成效之評估報告。

諮委會於認定該系(科)、所務會議足以正常運作時，應提出結案報告，由校長諮詢該學院院長及相關校級主管意見後，核定諮委會之結束運作。

第八條 其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